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9月温州市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（ZJHP-2024081618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	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宁波市纤维检验所）	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
1.1	商务	根据供应商其他技术力量、认证证书、信誉、荣誉等总体情况以及参与此类项目的技术力量、建设能力情况等（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3.0	5.0
1.2	商务	供应商2020年以来参加政府部门举行的抽样比武评比，第一名的得3分，第二名的得2分，第三名的得1分。	0-3	2.0	0.0	3.0
2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（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）得3分；	0-3	3.0	3.0	3.0
2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：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，实现与省局“智控在线平台”无缝对接的得3分，未达到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2.3	商务	供应商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对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》的覆盖情况：针对项目的资质覆盖率98%以上得6分，覆盖率95%以上得4分，93%以上得2分，90%以上的1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0-6	6.0	6.0	6.0
3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实验室面积： ≥5000m ² 以上得5分；≥3000m ² 以上得3分；<3000m ² 以下得1分。最高得5分。	0-5	5.0	5.0	5.0
3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自建的样品贮存冷库得3分，租有冷库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4.1	商务	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检测项目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 注：业绩有效性认定：单个合同批次≥300批次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	0-1	1.0	0.5	1.0
4.2	商务	业主对上述业绩的履约评价表，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	0-1	1.0	0.0	1.0
5.1	商务	工作机制、工作计划（抽检计划安排、时间安排、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、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3.0	1.0	3.0
5.2	商务	具体流程、各工作环节重点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3.0	1.0	3.0
5.3	商务	抽检分离（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）方案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2.0	3.0
5.4	商务	数据信息报送、技术支撑响应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2.0	3.0
5.5	商务	供应商对于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熟悉情况及食品安全现状了解程度，结合其相关服务经验及自身服务优势等情况，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	0-3	3.0	2.0	3.0
5.6	商务	供应商承诺派遣1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单位且派遣人员具有相关驻守经验的得2分；承诺派遣相关专职人员无相关经验的，得1分。	0-2	2.0	0.0	2.0
6.1	商务	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；	0-2	2.0	2.0	2.0
6.2	商务	检测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得5分；5-9人得3分，1-4人得1分；	0-5	5.0	5.0	5.0
6.3	商务	检测人员40人及以上得3分，20-39名得2分，20名以下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	0-3	3.0	2.0	3.0
6.4	商务	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（限食品领域）得2分，无不得分；	0-2	0.0	0.0	2.0
6.5	商务	项目组人员2020年以来参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比武、竞赛等活动获得的奖项或荣誉，每提供1份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	0-3	0.0	0.0	3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7.1	商务	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（气质联用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质谱仪、原子吸收、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），性能先进优越的，种类数量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分；投入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性能及种类数量符合基本检测需求的得4分；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。 注：须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	0-6	6.0	2.0	6.0
7.2	商务	供应商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、抽样现场执法仪、蓝牙温度记录仪、车载冰箱（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）等设（装）备，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，以及实际可操作性、时效性、合理性、满足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注：需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。	0-6	4.0	2.0	4.0
8.1	商务	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、应急实验室、稽查办案等需求的临时性抽检，参与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配合工作开展、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高效、合理、完善等情况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6	4.0	2.0	4.0
8.2	商务	供应商对食品突发事件样品送达本单位的实验室时间在45分钟内到达的得6分；在90分钟内到达的得3分；其他不得分。 注：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，起点为鹿城区人民政府，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，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6	3.0	0.0	6.0
合计			0-90	73.0	46.5	82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9月温州市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（ZJHP-2024081618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	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宁波市纤维检验所）	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
1.1	商务	根据供应商其他技术力量、认证证书、信誉、荣誉等总体情况以及参与此类项目的技术力量、建设能力情况等（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3.0	5.0
1.2	商务	供应商2020年以来参加政府部门举行的抽样比武评比，第一名的得3分，第二名的得2分，第三名的得1分。	0-3	2.0	0.0	3.0
2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（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）得3分；	0-3	3.0	3.0	3.0
2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：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，实现与省局“智控在线平台”无缝对接的得3分，未达到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2.3	商务	供应商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对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》的覆盖情况：针对项目的资质覆盖率98%以上得6分，覆盖率95%以上得4分，93%以上得2分，90%以上的1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0-6	6.0	6.0	6.0
3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实验室面积： ≥5000㎡以上得5分；≥3000㎡以上得3分；<3000㎡以下得1分。最高得5分。	0-5	5.0	5.0	5.0
3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自建的样品贮存冷库得3分，租有冷库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4.1	商务	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检测项目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 注：业绩有效性认定：单个合同批次≥300批次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	0-1	1.0	0.5	1.0
4.2	商务	业主对上述业绩的履约评价表，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	0-1	1.0	0.0	1.0
5.1	商务	工作机制、工作计划（抽检计划安排、时间安排、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、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3.0	5.0
5.2	商务	具体流程、各工作环节重点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3.0	5.0
5.3	商务	抽检分离（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）方案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3.0
5.4	商务	数据信息报送、技术支撑响应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3.0
5.5	商务	供应商对于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熟悉情况及食品安全现状了解程度，结合其相关服务经验及自身服务优势等情况，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3.0
5.6	商务	供应商承诺派遣1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单位且派遣人员具有相关驻守经验的得2分；承诺派遣相关专职人员无相关经验的，得1分。	0-2	2.0	0.0	2.0
6.1	商务	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；	0-2	2.0	2.0	2.0
6.2	商务	检测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得5分；5-9人得3分，1-4人得1分；	0-5	5.0	5.0	5.0
6.3	商务	检测人员40人及以上得3分，20-39名得2分，20名以下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	0-3	3.0	2.0	3.0
6.4	商务	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（限食品领域）得2分，无不得分；	0-2	0.0	0.0	2.0
6.5	商务	项目组人员2020年以来参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比武、竞赛等活动获得的奖项或荣誉，每提供1份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	0-3	0.0	0.0	3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7.1	商务	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（气质联用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质谱仪、原子吸收、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），性能先进优越的，种类数量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分；投入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性能及种类数量符合基本检测需求的得4分；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。 注：须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	0-6	6.0	2.0	6.0
7.2	商务	供应商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、抽样现场执法仪、蓝牙温度记录仪、车载冰箱（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）等设（装）备，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，以及实际可操作性、时效性、合理性、满足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注：需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。	0-6	6.0	2.0	6.0
8.1	商务	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、应急实验室、稽查办案等需求的临时性抽检，参与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配合工作开展、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高效、合理、完善等情况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6	6.0	4.0	6.0
8.2	商务	供应商对食品突发事件样品送达本单位的实验室时间在45分钟内到达的得6分；在90分钟内到达的得3分；其他不得分。 注：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，起点为鹿城区人民政府，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，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6	3.0	0.0	6.0
合计			0-90	81.0	49.5	90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2024年9月温州市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（ZJHP-2024081618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	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（宁波市纤维检验所）	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
1.1	商务	根据供应商其他技术力量、认证证书、信誉、荣誉等总体情况以及参与此类项目的技术力量、建设能力情况等（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3.0	5.0
1.2	商务	供应商2020年以来参加政府部门举行的抽样比武评比，第一名的得3分，第二名的得2分，第三名的得1分。	0-3	2.0	0.0	3.0
2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承担食品检验的独立固定实验室（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）得3分；	0-3	3.0	3.0	3.0
2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：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要求完成数字化实验室建设，实现与省局“智控在线平台”无缝对接的得3分，未达到的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2.3	商务	供应商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范围对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（2023年版）》的覆盖情况：针对项目的资质覆盖率98%以上得6分，覆盖率95%以上得4分，93%以上得2分，90%以上的1分，90%以下不得分。	0-6	6.0	6.0	6.0
3.1	商务	供应商具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实验室面积： ≥5000㎡以上得5分；≥3000㎡以上得3分；<3000㎡以下得1分。最高得5分。	0-5	5.0	5.0	5.0
3.2	商务	供应商具有自建的样品贮存冷库得3分，租有冷库得1分，其它不得分。	0-3	3.0	3.0	3.0
4.1	商务	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食品检测项目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 注：业绩有效性认定：单个合同批次≥300批次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	0-1	1.0	0.5	1.0
4.2	商务	业主对上述业绩的履约评价表，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，每提供1个得0.5分。最高得1分。	0-1	1.0	0.0	1.0
5.1	商务	工作机制、工作计划（抽检计划安排、时间安排、抽检人员及设备安排、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1.0	3.0
5.2	商务	具体流程、各工作环节重点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5	5.0	1.0	3.0
5.3	商务	抽检分离（配合辅助执法人员抽样）方案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2.0
5.4	商务	数据信息报送、技术支撑响应等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2.0
5.5	商务	供应商对于流通环节食品市场的熟悉情况及食品安全现状了解程度，结合其相关服务经验及自身服务优势等情况，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	0-3	3.0	1.0	2.0
5.6	商务	供应商承诺派遣1名专职人员常驻采购单位且派遣人员具有相关驻守经验的得2分；承诺派遣相关专职人员无相关经验的，得1分。	0-2	2.0	0.0	2.0
6.1	商务	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；	0-2	2.0	2.0	2.0
6.2	商务	检测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数量10人及以上得5分；5-9人得3分，1-4人得1分；	0-5	5.0	5.0	5.0
6.3	商务	检测人员40人及以上得3分，20-39名得2分，20名以下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；	0-3	3.0	2.0	3.0
6.4	商务	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或专家（限食品领域）得2分，无不得分；	0-2	0.0	0.0	2.0
6.5	商务	项目组人员2020年以来参加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比武、竞赛等活动获得的奖项或荣誉，每提供1份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	0-3	0.0	0.0	3.0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

7.1	商务	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（气质联用仪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质谱仪、原子吸收、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），性能先进优越的，种类数量能充分满足检测需求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分；投入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性能及种类数量符合基本检测需求的得4分；明显欠缺或不足的得2分。 注：须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	0-6	6.0	2.0	6.0
7.2	商务	供应商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、抽样现场执法仪、蓝牙温度记录仪、车载冰箱（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）等设（装）备，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，以及实际可操作性、时效性、合理性、满足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注：需提供设备清单、图片、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。	0-6	6.0	2.0	6.0
8.1	商务	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措施、应急实验室、稽查办案等需求的临时性抽检，参与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配合工作开展、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高效、合理、完善等情况，由评委综合打分	0-6	6.0	2.0	2.0
8.2	商务	供应商对食品突发事件样品送达本单位的实验室时间在45分钟内到达的得6分；在90分钟内到达的得3分；其他不得分。 注：以手机百度地图驾车导航路线显示的时间为准，起点为鹿城区人民政府，提供电子地图截图及路线距离显示，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。	0-6	3.0	0.0	6.0
合计			0-90	81.0	43.5	79.0

专家（签名）：